

##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5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毛剑宏召集。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浙能嘉兴、浙能滨海、浙能长兴签署〈2012 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变更协议〉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与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变更协议》。

关联董事：毛剑宏、夏晶寒、曹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2012 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变更协议》的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关停机组电量替发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与华能玉环签署〈2012 年度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变更协议〉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玉环电厂签署《2012 年度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变更协议》。

关联董事：谷碧泉、傅启阳、崔伯山、李宝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2012 年度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变更协议》的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关停机组电量替发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与国电北仑、浙江国华签署〈2012 年度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与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2012年度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调整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为台州电厂关停机组替发的 2012 年上网电量指标（详见《关于变更关停机组电量替发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分别与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北仑”）、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华”）签署《2012 年度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由国电北仑替发上网电量 9,900 万千瓦时，浙江国华替发上网电量 2,768 万千瓦时。

根据该协议，国电北仑、浙江国华应按月向公司支付差额电费。月度差额电费=当月实际替代上网电量×（替代发电上网电价-替代发电价格）。

替代发电上网电价执行浙江省物价局批复的台州电厂关停机组替代电量上网电价。

替代发电价格的计算公式为：当月替代发电价格（元/千千瓦时）=基准替代发电电价+（当月替代发电煤价（元/吨）-基准煤价（元/吨））×0.305×7000/5500。

基准替代发电电价是指基准原煤价所对应的替代电价 290 元/千千瓦时（含税）。基准原煤价是指秦皇岛煤炭网发布的发热量 5500 大卡/千克（山西优混）的挂牌价 550 元/吨。

为规避由于电煤价格波动对双方利益造成的风险，当月替代发电价格根据上月电煤平均价格比照基准替代发电电价作相应调整。

当月替代发电煤价按上个月的月电煤平均价结算。当月电煤平均价是指以当月秦皇岛煤炭网——秦皇岛煤炭价格行情每次发布的发热量为 5500 大卡/千克（山西优混）的挂牌中间价为依据，并以当月每次发布的价格及发布的次数进行计算（算术平均值）而得到的煤价。

参照《2012 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以含税价格 820 元/吨作为替代发电煤价测算，且不考虑煤价调整情况，2012 年台州电厂预计从国电北仑、浙江国华获得替发差额电费收入约 1,079.39 万元（不含税）。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8 日